

#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

(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)

## 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学院、各有关活动组织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(中央电化教育馆)关于举办2026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(第三十届教师活动)的通知》安排，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将于2026年6月起组织开展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，并择优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。请各区根据活动要求，认真做好活动组织、遴选和推荐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人员范围

全市基础教育学校(含幼儿园、中小学、特殊教育)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各区教育相关部门的教师、教育技术工作者。

### 二、活动项目设置

根据不同学校、不同学段教育教学要求和特点，在各有关组别(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)分别设置以下项目：

**1. 基础教育组：**课件、微课、人工智能助力教学创新案例、教育智能体开发及应用案例、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、人机协同循证教研案例、名师线上工作室研修案例、教育技术论文；

**2. 特殊教育组、幼儿教育组：**课件、微课、人工智能助力教学创

新案例、教育技术论文；

**3. 中等职业教育组：**课件、微课、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、教育技术论文。

### 三、作品报送安排

请各区负责区属幼儿园、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的组织报送工作(含教委直属学校)，以区为单位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每区每个项目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10件(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不超过5件)。

请各行业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以校为组织单位统一报送，每校每个项目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2件。

请各区、各行业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于2026年8月15日前通过“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服务平台(<http://a-smile.shec.edu.cn/>)”完成作品推荐和报送。其中教育技术论文为个人直报项目，需由作者本人于7月31日前通过全国论文活动专用网站(<http://edu.10086.cn/lunwen>)完成报送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区、各行业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于7月1日前将“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”(word版,详见附件)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；

2. 每件作品的作者不超过3人。每名教师限报送作品1件(含合作报送)。本次活动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，不接受参加过市级或全国同类活动并已获奖的作品；

3. 请登录<http://a-smile.shec.edu.cn/>查阅下载附件。

联系人：陆其中

联系电话：021-22199886

电子邮箱：luqizhong@sti.edu.cn

附表：区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

附件：2026年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



附表

\_\_\_\_\_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

组织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职务	
通信地址			邮政编码
联系电话		手机	
电子邮箱			

注：请于7月1日前将信息表（word版）电邮至联系人邮箱。此表仅限于各区活动组织单位、各行业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填写。

（组织单位盖章）

2026年 月 日